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1662

10位ISBN编号：7503661666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

作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武流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 内容概要

编者按：《努斯保(现通译为努斯保姆)教授著(国际私法原理)》是韩德培教授1944年在哈佛大学时写的一篇书评，但长期都不为世人所知，作者自己也因故丢失了手稿和文本。

本刊重发此文，还希望这一深具学术意义的历史文献能够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和学习，同时以纪念韩老95岁华诞。

前年十月十日英美两国政府正式宣布，废除在华之领事裁判权，并旋与我国政府签订新约，规定英美人以后在中国将享受与中国人同等之待遇。

我们相信：从此以后“领事裁判权”将成为历史上一个陈旧的名词，而在我国国境以内，凡与外人有关的一切“涉外诉讼”均将一律归我国法院依法审理。

但审理关于私法方面之涉外诉讼时，依照国际私法，往往仍必须适用外国之法律。

在何种情形之下，方须适用外国之法律？适用外国法之理由何在？假如有关之外国法不仅为一国之法律，而为多数国家之法律时，究应适用其中何国之法律？又适用外国法时，应按照如何之程序？对外国法之适用，可否加以适当之限制，限制之程度又将何如？这许多复杂而专门的问题，都属于国际私法学之研究范围。

往日我国因受领事裁判权之限制，对于这一门科学，尚无亟求了解之需要，因之研究法律的学者，也往往对之不甚重视。

但今后领事裁判权既已取消，我们对于这一门科学，便有加以深切注意和研究之必要。

近代欧美国家，由于国际交通之日渐发达及国际往还之日渐频繁，对于国际私法的知识，早已感觉有迫切之需要。

而一般法学者对于这一方面的研究，也因此异常热烈。

历年出版的许多关于国际私法的鸿篇巨著，大可供我们参考之用。

远者不必说，单以近数年内英美德法四国而论，比较重要的著作便有英国戚夏尔的《国际私法论》，美国施屯保的《法律之冲突原理》顾立奇的《法律之冲突备要》，德国拉丕的《德国国际私法论》，以及法国聂坡埃的《法国国际私法论》，努斯保教授的这本新著《国际私法原理》也可以说是晚近关于国际私法方面的重要著作之一。

作者于1933年以前，曾任德国柏林大学法学教授有年。

1933年始由德来美，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聘访教授”。

他是国际私法和商法的专家，他曾著有德文的《德国国际私法论》一书，于1932年出版；来美以后，又著有《法律上之货币》一书，于1939年出版。

这两本书都是作者的精心杰作，尤其后者在英美法学界与经济学界都已博得一致的好评。

《国际私法原理》一书，并非讨论国际私法范围内所有一切问题之详尽专著，而系仅就国际私法中若干重要的基本问题，分别予以精当之剖析与评论。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系泛论国际私法之性质、范围及种种学说演变之历史。

第二部分系对国际私法上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定性”(Qualification)、“反致”、“公共政策”、“法律之规避”(Evasive Submission to Foreign Law)、“住所与国籍”及“法律行为之方式”(Formality of Transactions)等，分别有所讨论；此外并特别提出契约问题，作比较详细之论述。

第三部分系专论程序问题，如管辖(Jurisdiction)、外国判决之承认与执行及外国法之证明等，皆在讨论之列。

书末则附有简明之书目，将近年各国所出版的关于国际私法的重要论著及定期刊物之名称，择要开列，以备参考。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书籍目录

特载 努斯保教授国际私法原理专论 文化财产国际争议解决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冲突的文化解释  
基本权利保护与法律选择中的实质正义趋向 2004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述评冲突法研究 美国  
侵权法律适应制度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 结婚事项上法律规避问题比较研究——兼评《民法草案  
》相关规定 多配偶制婚姻与国际私法的公共秩序保留——关于一则案例的分析 跨国环境侵权法律  
适用规则探析 论涉港澳商事案件审理中对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知用国际统一私法与比较法研究 从  
《欧洲宪法条约》再论欧洲联盟的国际法律人格 反垄断国际合作中的各级礼让原则述评 国际贸易  
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兼论国际竞争法的冲突与协调电子商务与国际私法 信息网络法学论纲  
“网络法”质疑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The Approaches to the Principle of Separability of the  
Jurisdictional Matters in Arbitration-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Law and the of the UK 从马瑞瓦禁令  
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看英国法中的因循先例主义原则——兼论我国的诉讼保全制度 内地与香港司法文  
书送达若干具体问题研究——以司法文件为背景评介与资料附录：稿约注释规范

## 编辑推荐

编者按：《努斯保(现通译为努斯保姆)教授著(国际私法原理)》是韩德培教授1944年在哈佛大学时写的一篇书评，但长期都不为世人所知，作者自己也因故丢失了手稿和文本。本刊重发此文，还希望这一深具学术意义的历史文献能够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和学习，同时以纪念韩老95岁华诞。

前年十月十日英美两国政府正式宣布，废除在华之领事裁判权，并旋与我国政府签订新约，规定英美人以后在中国将享受与中国人同等之待遇。

我们相信：从此以后“领事裁判权”将成为历史上一个陈旧的名词，而在我国国境以内，凡与外人有关的一切“涉外诉讼”均将一律归我国法院依法审理。

但审理关于私法方面之涉外诉讼时，依照国际私法，往往仍必须适用外国之法律。

在何种情形之下，方须适用外国之法律？适用外国法之理由何在？假如有关之外国法不仅为一国之法律，而为多数国家之法律时，究应适用其中何国之法律？又适用外国法时，应按照如何之程序？对外国法之适用，可否加以适当之限制，限制之程度又将何如？这许多复杂而专门的问题，都属于国际私法学之研究范围。

往日我国因受领事裁判权之限制，对于这一门科学，尚无亟求了解之需要，因之研究法律的学者，也往往对之不甚重视。

但今后领事裁判权既已取消，我们对于这一门科学，便有加以深切注意和研究之必要。

近代欧美国家，由于国际交通之日渐发达及国际往还之日渐频繁，对于国际私法的知识，早已感觉有迫切之需要。

而一般法学者对于这一方面的研究，也因此异常热烈。

历年出版的许多关于国际私法的鸿篇巨著，大可供我们参考之用。

远者不必说，单以近数年内英美德法四国而论，比较重要的著作便有英国戚夏尔的《国际私法论》，美国施屯保的《法律之冲突原理》顾立奇的《法律之冲突备要》，德国拉丕的《德国国际私法论》，以及法国聂坡埃的《法国国际私法论》，努斯保教授的这本新著《国际私法原理》也可以说是晚近关于国际私法方面的重要著作之一。

作者于1933年以前，曾任德国柏林大学法学教授有年。

1933年始由德来美，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聘访教授”。

他是国际私法和商法的专家，他曾著有德文的《德国国际私法论》一书，于1932年出版；来美以后，又著有《法律上之货币》一书，于1939年出版。

这两本书都是作者的精心杰作，尤其后者在英美法学界与经济学界都已博得一致的好评。

《国际私法原理》一书，并非讨论国际私法范围内所有一切问题之详尽专著，而系仅就国际私法中若干重要的基本问题，分别予以精当之剖析与评论。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系泛论国际私法之性质、范围及种种学说演变之历史。

第二部分系对国际私法上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定性”(Qualification)、“反致”、“公共政策”、“法律之规避”(Evasive Submission to Foreign Law)、“住所与国籍”及“法律行为之方式”(Formality of Transactions)等，分别有所讨论；此外并特别提出契约问题，作比较详细之论述。

第三部分系专论程序问题，如管辖(Jurisdiction)、外国判决之承认与执行及外国法之证明等，皆在讨论之列。

书末则附有简明之书目，将近年各国所出版的关于国际私法的重要论著及定期刊物之名称，择要开列，以备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